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9 日收到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郝连杰先生和股东代表监事汪君先生的辞职申请。因工作调整原因，郝连杰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股东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职务，汪君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股东代表监事职务。上述人员在辞去监事会职务后，郝连杰先生仍然担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部长职务，汪君先生在本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。

郝连杰先生、汪君先生已向本公司确认：其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，亦无任何有关其离任而须知会本公司证券持有人之事宜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中的相关规定，郝连杰先生、汪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监事就任前，两位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履行监事职务。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，尽快履行增补监事程序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郝连杰先生、汪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谨此向郝连杰先生、汪君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对本公司之宝贵贡献，致以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

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9月10日